

土地合併複丈申請須知

壹、申請人

- 一、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辦理。
- 二、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或以書面授權或委託土地代管機關代為申請。
- 三、凡土地所有權屬一人所有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但因和解而必須合併，由當事人會同申請，如任何一方拒不會同申請時，得由他方檢具有關證件單獨申請之。

貳、複丈之限制：

- 一、土地合併，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二四條）。
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地政事務所於複丈完竣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 二、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不得合併（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九條之一）。
- 三、正訴由司法機關處理者，除由法院囑託測量，不得申請複丈。

參、應繳費額：

免納複丈費。

肆、應備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

項次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七條	向本所服務台索取	
2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同上	同上	
3	所有權人身份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身份證、戶口名簿影印本（自行影印）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	
4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二四條	工務局	無檢附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及附圖。
5	土地所有權狀	地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七條	自行檢附	
6	協議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二四條	同上	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申請時檢附。
7	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	戶政事務所	不同所有權合併後持分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無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免附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書。
8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同上	自行檢附	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土地申請時檢附。

9	他項權利人印鑑證明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	戶政事務所	附有他項權利同意者。
10	建築執照暨附圖及建築執照影本	同上	工務局	申請建築基地合併時檢附。
11	委託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第二 五條	自行檢附	1.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依內政部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七四九二七號函：由代理人及複代理人於委任關係欄或備註欄適當處簽明「委任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及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者免附。